

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46.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⁴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派遣一支不超过三十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并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内届满，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七十五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⁴⁷和《纽约专约》⁴⁸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48/477号决定，

重申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2.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口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特派团的摊款；

5. 决定拨出毛额1 383 000美元(净额1 364 000美元)给大会第48/477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7号决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特派团的行动费用；

6. 又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口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共计拨出毛额143 700美元(净额138 1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特派团的行动费用；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43 700美元(净额138 1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8.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特派团核定的1994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特派团上述日期以后至多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4 200美元(净额42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

10. 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8月31日提出1994年6月30日終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新的任务期间的概算;

11.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4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敌对各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并核可秘书长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为期三个月,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设立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6 411 962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5.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选举,都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尤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7. 敦促尚未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